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资格审批申请流程

实验室通过OA提交《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资格申请表》（二份）及上级部门要求的申请材料

实验室所在二级单位审核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

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初审材料

补正材料

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必要性论证

论证不通过，

不予申请

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组织生物安全分委会进行论证

出具论证意见

实验室修改材料

复审

审批不通过，

不予申请

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按照学校流程完成校内审批

初审不通过，

不予申请

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组织向省级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初审

审批不通过，不予批准

省级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向农业部提交材料审批

获得批准，颁发《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资格证书》，准予按程序开展相关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